**关于2021年度第一次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申请的通知**

各学生社团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激发广大学生爱党爱国热情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，同时促进我校学生社团规范、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文化特色，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拟于近期开展2021年度第一次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申请及审批工作，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通过南通大学学生社团规范管理工作的在籍学生社团。

**二、申请要求**

1.申请活动应为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以及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期间，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；

2.根据通大委[2021]15号《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活动内容须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，围绕学校工作重点，具有学生社团自身特色，活动设计有助于丰富学生校园生活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；

3.活动设计需符合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；

4.活动设计有特色、可推广，活动方案明确，能够较好地呈现我校学生社团风貌。

**三、相关说明**

1.各学生社团需根据社团自身及预期活动开展情况，合理申请活动经费；

2.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将根据活动规模、预期效果等进行审核，酌情分拨经费；学生社团业务指导管理单位需配套相应经费；

3.立意好、形式新、覆盖面广、层次丰富的活动优先升级为全校性活动；

4.若非不可抗因素影响，原则上必须举办所申请的活动；申请的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不得挪作他用；

5.《南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》需认真填写，内容全面，包括活动简介、活动方案、预期成果及经费用途的规划等。

如需申请，请于3月31日17：00前向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（啬园校区二食堂306）递交《南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》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疑问，请反馈至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。

联系方式：张任好，19951903630；

李安琪，85012190。

附件：《南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》

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

2021年3月11日